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总工会文件

梧工办发〔2022〕20号

梧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梧州市总工会 关于劳动和技能竞赛补助资金管理使用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园区工会，市总各部门、驻会产业工会、直属事业单位、直管基层工会：

经梧州市总工会第十八届第36次主席办公会议审定，现将《梧州市总工会关于劳动和技能竞赛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梧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



梧州市总工会关于劳动和技能竞赛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关于“桂有技能、产业振兴”劳动和技能竞赛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推动全市深入广泛持久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规范劳动和技能竞赛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确保管理科学、实施规范,取得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为梧州市总工会与梧州市相关部门及协会(联合会)开展的技能竞赛补助经费、组织全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经费、各县(市、区)总工会开展劳动竞赛补助、各县(市、区)总工会被评比为优胜单位补助资金以及技能人才集中培训经费、建立“工匠学院”一次性补助资金等。

第三条 资金来源。

- (一) 自治区总工会支持的资金
- (二) 梧州市总工会投入的资金。

第四条 资金补助及标准。

(一) 梧州市总工会承接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联合会)举办的一类、二类赛事,每个比赛项目(工种)给与资金支持,具体数额根据举办赛事的具体实际需求,由梧州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确定。

(二)梧州市总工会与梧州市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的梧州市一类竞赛,每个竞赛工种补助资金2万元;二类竞赛,每个工种补助资金1万元。一、二类竞赛同一工种(职业)每年只举办一次,重复举办的不予补助,按照提出申请时间的先后确定申请的先后。

(三)各县(市、区)总工会开展劳动竞赛,做到完成“三个基本覆盖”的(规模以上国有企业、规模以上建筑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覆盖率达到80%以上,非公企业及小微企业达到20%以上),年底根据完成竞赛质量情况由梧州市总工会进行评估考核评比,设立一、二、三等奖:一等奖1个,每个补助10万元;二等奖1个,每个补助7万元;三等奖若干个,每个补助3万元;对完成任务的,下一年拨付补助工作经费,没有完成“三个基本覆盖”的不予补助(考评方案另行通知)。

(四)各县(市、区)总工会参加全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前3名的团体,给予优胜奖补助:

竞赛团体第一名:补助3万元;

竞赛团体第二名:补助2万元;

竞赛团体第三名:补助1万元。

(五)对于挂牌成立的市级“工匠学院”,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其中挂牌后先给予5万元补助,待验收合格后,再给予5万元补助。

对认定命名的“工匠学校”,先给予启动资金1万元,待验

收合格后,再给予 1 万元补助。

(六)对在全区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和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职工选手,梧州市总工会给予奖励资金支持,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第四至十名 500 元。

第五条 对于单位和集体获得的奖励,做到专款专用,各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奖励补助资金使用办法,可以用于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职工技能培训、职工技术创新活动、职工技术成果展示交流活动、申请专利、创新成果宣传和推广、购置软硬件设备器材等;不得用于发放个人奖励费,严禁虚报、套取、挪作他用等。

自觉接受工会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社会监督,对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所属资金纳入梧州市总工会本级预算管理。经费支出按照梧州市总工会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梧州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